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 88 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袍金。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袍金。
7. 審議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8.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作為報告文件

9.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0.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1.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董事會建議派發載列於決議案第4項的末期股息，需待公司股東於是次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派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有關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和末期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業績公佈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和「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分節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的相同分節。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焯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